

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為符合農業用地作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水產養殖場規畫應符合相關規範，請詳填本計畫書之內容。

二、申請設置水產養殖設施名稱：

☐新設置養殖場 ☐增設水產養殖設施

(一)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養殖池 ☐蓄水池 ☐循環水設施 ☐進排水道 ☐防風(寒)設施

(二)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三)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管理室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
☐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抽水機房 ☐飼料錐

(四) 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 ☐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蓄養池 ☐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

(五) 箱網養殖設施：

☐管理室 ☐網具儲放室 ☐室外網具整補場

(六)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自用農路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蓄水塔 ☐圍牆
☐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其他_____

三、設置目的〈依申請設施細項逐項說明〉：

四、生產及銷售計畫：

(一) 養殖種類及生產預估：

☐單養(僅規劃一種養殖種類) ☐單養(規劃不同期不同物種)
☐混養(同一池有主要及次要物種) ☐混養(不同池不同物種)

*室內水產養殖以單養高經濟價值物種為主，如有飼養物種變更皆須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

養殖					
種類					
放養	養殖池面積				

	(平方公尺)				
	放養數量 (尾、粒、隻/年)				
	放養規格				
收成	育成率				
	收穫規格				
	預估產量 (公噸/年)				
	養殖期 (一期幾個月/ 一年幾批次)				
備註					

(二) 養殖方式：☐淡水養殖 ☐鹽水養殖 ☐漁牧綜合經營

(三) 經營類別：☐室外養殖 ☐室內養殖 ☐其他 _____。

(四) 經營型態：☐魚苗培育 ☐種魚(魚卵)繁殖 ☐中間育成 ☐成魚養殖

(五) 人力配置：(共幾人與工作內容)

(六) 養殖方式：(養殖前之水質處理、養殖期間的分池分養、水質管理、清池措施及底泥處理措施等作業)

(七) 收成方式：(捕撈方式及動線)

(八) 養殖成本分析：

項目	單期費用(元/期) 單期養殖時間 ____月	全年費用(元/年)	備註
魚(蝦、貝)苗費			
飼料費			
電費			
人事費			
水質添加劑等養殖管 理耗損品費用			
養殖系統硬體維護費			
其他 (折舊、保險費、運輸 費等..自行增列項目)			
養殖成本總計			

(九) 銷售管道：☐水產運銷商 ☐自產自銷(☐實體通路 ☐電商平台)☐其他 _____

。

(十) 養殖收益分析：

養殖品項	預估年銷(產)量 (公噸/年)	單價 (元/公斤)	總價 (元/年)	備註
養殖收益總計				

(十一) 生產流程：〈申請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需填寫〉

(十二) 其他：

五、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鄰接區域現況及施工時進出路線分析：（請繪簡圖說明）

*簡述案地及鄰地現況、未來案地用途，如鄰地與案地為同口魚塭須加註說明

*簡圖須套疊空拍圖、地籍圖及設施配置圖

六、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請檢附地籍資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同意書，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112年2月20日容許審查辦法附表四修正：「設置綠能設施附屬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位於通過環社檢核機制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但發電自用未出售者，不在此限。」

(一) 土地標示及申請設施：

土地標示							許可使用細目名稱及面積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許可細目名稱	許可細目面積 (m ²)
合計		筆						

(二) 申請設施面積檢討：（配置是否符合附表四規定）

1、所有申請設施占總土地面積檢討：

2、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開口面積檢討：

2、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養殖池(槽)面積占室內場面積檢討：

3、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之管理設施占室內場面積檢討：

4、室外之管理設施及其他申請設施面積檢討：

5、室內養殖設施案場之室外蓄水池占土地總面積檢討：

七、設施建造方式、材質及成本：

(一) 設施主體：〈依申請細項逐項說明；建築物部分應詳述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結構〉

(二) 內部設施(備)：

1、養殖池(槽)：

2、附屬管理設施：

3、循環水設施(備)：

4、附屬衛生設施(備)：〈應敘明衛生設施所產汙水如何排放並標示於配置平面圖上〉

5、其他：

(三) 案場整地施工方式：

1、☐原土方平衡 ☐填入外來土方 (應另申請農地農作填土查驗)。

2、簡述整地施工方式：

(四) 設施建造成本分析：〈請以表格方式呈現〉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一) 水源供應：(需檢附合法用水證明)

1、☐淡水— ☐地面水 ☐灌溉用水 ☐地下水 ☐其他 (____) _

☐鹹水— ☐潮溝引水 ☐外海抽水 ☐地下鹹水 ☐其他(____) _____

2、用水量預估：

☐抽水馬達：(____)台，合計(____)匹馬力，(____)小時/日

☐地面水或灌溉用水：水門 (____)處，(____)小時/日

淡水用量_____噸/年。

(二) 水質改善設施： (需標註於圖面)

1、 ☐循環水 ☐水車 ☐打氣

2、 ☐注排水系統 — ☐分開設置 ☐共同一水路

3、 ☐其他 (_____)_____

(三) 廢污水處理計畫：〈淡水魚塭三公頃、鹽水魚塭六公頃及漁牧綜合經營 0.5 公頃以下者免提，惟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位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者，應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請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制。〉

(四) 枯水期之因應對策：〈為落實養殖為主、種電為輔之政策，漁電共生案場倘非政策性停養或不可抗力之天災，枯水期不應採停養措施。〉

(五) 其他：

九、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一) 案地倘與毗鄰土地(未申請)原為同口魚塢，請敘明：

1、如何區隔界址：

2、倘影響原有農業環境，相關因應措施為何：

(二) 案場如需施工，請敘明：

1、施工期間進出動線：

2、如何不影響周邊養殖環境：

3、倘造成公共設施髒污毀損，因應措施為何：

十、申請範圍有無既存設施：〈案場內如有既存設施，請敘明後續處理方式。〉

(一) ☐無 ☐有。

(二) 既存設施處理方式：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十三、設施配置圖及面積計算式與檢討：〈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申請土地使用現況配置應區塊著色，標注已興建及規劃興建設施之面積，並套繪地籍線；興建設施應請領建築執照者，請檢附設施平面圖、立面圖。〉

十四、養殖池平面圖、剖面圖及進排水路圖：〈設置循環水設施，應標註循環水進排水路〉